**琶洲西区海洲路（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琶洲西区海洲路（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已由穗发改投批〔2024〕9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琶洲西区海洲路（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2.1.2工程建设地点：海珠区琶洲西区。

2.1.3工程建设规模：琶洲西区海洲路(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市政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阅江西路，南至新港东路，全长约935米，双向6车道，规划红线宽度40-58.5米，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新建地下通道工程，地下建筑面积约2822.9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道路（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等）；地下人行通道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通风工程、电力工程等）。

2.2招标范围

2.2.1招标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市政道路部分专项检测（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管沟等专业）、地下通道部分专项检测（基坑、结构、人防、钢结构、通风、外观、防雷等专业）、高支模监测、基坑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清单。有关规范要求，具体检测项目、指标及检测频率、数量以实际项目需求为准。

2.2.3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整体验收结束，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相应的计划。

2.2.4最高投标限价：2343988.90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为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任务的成员）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资质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市政工程材料等）。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3.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监测**任务的成员）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任意一项（证书在有效期内）：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等。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需提供对应本次招标内容附表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3.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8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

3.9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负责检测任务的单位。**

注：①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的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3.3点的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或“承诺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签章即可。

##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点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4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115405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6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6楼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20-3115405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招标代理部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0-61101333-1870

招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地 址：广州市中山四路228号城投大厦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020-83526021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琶洲西区海洲路（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